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京安办通〔2024〕48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应急委，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从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为扎实推进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实施方案。现将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和本市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各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判定标准宣贯工作，精心组织教育培训并严格考核，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先进经验推广总结，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1.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实施方案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郭若曦；联系电话：15910917534）

附件 1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京安发〔2024〕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学好用好、落实落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判定标准）为抓手，推动全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提高对重大事故隐患的重视程度，学习掌握、准确领会判定标准和排查方法，及时发现、全面整改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首都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准确理解运用判定标准

1.细致解读判定标准。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做好判定标准的解释说明工作，通过印发文件、集中培训、案例剖析、制作专业解读视频、邀请权威专家开展宣讲等方式，细化判定标准执行使用具体要求，重点解析判定标准中表述不明确、存在主观判断的条目及整改达标要求。2024年8月底前，将解读视频上传企安安考培系统，并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学习。

（二）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的主体责任

2.抓牢主要负责人宣贯责任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形成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的学习氛围。对照判定标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2024年底前，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依托企安安系统对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判定标准学习考核。

3.抓好各层级各岗位员工学习应用。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本单位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实际特点，带头主动学习、研究、细化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明确各层级、各岗位职责清单，组织一线员工、劳务派遣、外包施工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全面提

高重大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利用板报、标语、大屏营造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逐级落实教育责任，确保各班组每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判定标准，自觉防范重大事故隐患。

4. 加大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规范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定期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各岗位工作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

（三）严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审查关口

5.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教育培训力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并及时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质量。开展服务过程中，要主动向生产经营单位宣贯讲解所属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积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排查隐患、防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完善行业部门监管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

服务机构学好用好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日常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增强行业管理和执法检查专业能力

7. 强化执法能力培训。各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结合入职培训和年度轮训等，至少组织1次专题培训。坚持以练代训、以赛促学，2024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1次执法练兵或比武竞赛，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将判定标准执行与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度结合，强化宣传和指导服务，把监管执法变成普法过程，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对标贯彻实施。

8. 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标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判定标准，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处罚标准等内容，并制作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规范化教学视频，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要将判定标准作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检查的统一标准，推动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及时互通情况，避免出现不同部门、不同专家整改意见互相矛盾的问题。

9. 深化行业领域检查指导。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指标和考试题库中。组织相关业

务工作人员至少开展1次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判定标准，持续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学用结合，聚焦重要时期、关键时段和重点企业，加大“四不两直”暗访暗查力度，把学好用好判定标准，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对于企业自查未发现、各级检查过程中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实施“一案双罚”，并进行警示曝光，强化线索移交、推动行刑衔接，切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参与度和关注度

10.完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畅通举报线索报送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主动学习判定标准，提升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

11.拓展社会面宣传范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判定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的必学内容，召开新闻通气会广泛宣传报道，在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开设专区重点宣传。学习借鉴“枫桥经验”，积极推广门头沟区“安全夜校”宣教活动，围绕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和“九小场所”经营者等重点群体，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分级

分批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在市、区两级电视等主流媒体安全生产专题栏目中加大判定标准宣传力度，普及判定标准相关知识。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精心组织宣贯。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从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高度，不断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要结合辖区、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宣传措施，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判定标准落地见效，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全面转型，为防范遏制各类事故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大检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开展日常检查、监管执法、明查暗访时，要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情况，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一线从业人员等进行现场询问、现场测试，抽查学习掌握情况，检查标准贯彻落实成效，坚决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

（三）强化督察考核，确保工作质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坚持眼睛向下、重心向下，及时发现各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问题短板，及时曝光典型问题，督促抓好改进提升。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熟悉、掌握判定标准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督察考核，确保落实落地。

（四）推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各区、各有关部门要

及时发现、挖掘典型案例，积极打造和选树宣贯标杆企业，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聚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等安全生产关键人，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判定标准的贯彻实施。要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定期在治本攻坚进展情况报告中专题梳理、报送判定标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4〕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中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了梳理汇总，发现未及时准确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等问题依然突出，暴露出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不够、掌握不够、对照检查不够；一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人员现场评价不准确、辨识不深入，对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出来；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执法人员未将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现场执法检查“避重就轻”；一些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学习和指导解读不够，没有宣贯到基层一线；不同部门、不同专家对同一个单位检查提出不同整改意见甚至相互矛盾等。同时，也反映出一些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现就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明确要求，要精准开展排查整治，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深入剖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梳理归纳，制修订了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用于更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有力支撑。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

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督促指导**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头主动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有关内容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或生产经营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避免重大事故隐患漏管失控。督促指导**班组和从业人员**结合生产环节、作业环境等岗位特点，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三、督促指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培训，结合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组织所有专业技术人

员认真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作为开展工作的必备技能。服务过程中，要及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未排查发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邀请行业领域权威专家、有关部门业务骨干等开展宣讲，确保学习到位、宣传到位、指导到位，推动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统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推动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避免出现不同部门、不同专家整改意见互相矛盾的问题。要开展“说理式”执法检查，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和指导服务，防止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形式主义督查检查，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案卷评

查等活动，在执法队伍中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浓厚氛围，推动提升执法人员精准执法能力。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或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应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要加强学用结合，把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

五、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不断提高标准质量

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将推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和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扎实推进。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针对性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宣讲解读活动，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治理质量。要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中。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修订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补充完善标准要求，确保实用、好用、管用。

（此页无正文）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叶伟林　电话：83933059　共印100份